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费县纪委监委设 14 个职能科室、10 个县直派驻纪检组、1 个廉政教育中心，实有在编人数为 106 人。县委巡察机构作为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含 1 个巡察办和 4 个巡察组（均非一级预算单位），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

（一）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各乡镇（含费城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下同）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

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

7. 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具体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

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委巡察机构主要职能

1. 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县委巡察办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县委巡察组具体组织实施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3. 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4. 配合县纪委机关和县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6. 按照上级巡视巡察部门安排，参与联动巡察、交叉巡察等工作；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费县纪委监委预算包括：费县纪委监委机关，含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等部室。

费县纪委监委本级决算包含本级、廉政教育中心、县委巡察办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廉政教育中心及县委巡察办财务未独立

核算，由委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委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62.37	总计	62	2,062.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62.37	2,06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40	1,860.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60.40	1,860.4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36.83	1,536.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4	30.5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81	30.8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95	41.95					
2011106	巡视工作	82.97	82.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29	13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0	13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	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6	13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7	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7	6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	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62.37	1,738.81	32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40	1,536.83	323.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60.40	1,536.83	323.57			
2011101	行政运行	1,536.83	1,536.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4		30.5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81		30.8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95		41.95			
2011106	巡视工作	82.97		82.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29		13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0	13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	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6	13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7	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7	6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	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0.40	1,86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10	13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87	6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2,062.3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62.37	2,06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2,062.37	总计	28	2,062.37	2,06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62.37	1,738.81	32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40	1,536.83	323.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60.40	1,536.83	323.57
2011101	行政运行	1,536.83	1,536.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4		30.5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81		30.8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95		41.95
2011106	巡视工作	82.97		82.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29		13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0	13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	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6	13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7	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7	6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	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9.22	30201	办公费	68.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3.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3.0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7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7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211	差旅费	1.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4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67.57	公用经费合计					17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90		78.90	18.40	60.50	10.00	58.30		55.67	18.40	37.27	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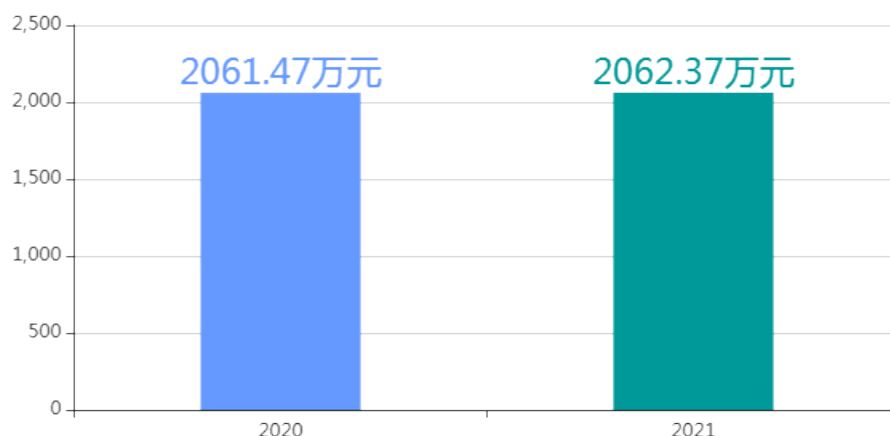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62.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9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因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发生变动。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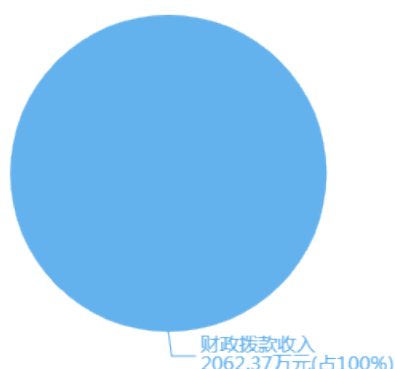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06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2.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62.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因人员调整，基本支出稍有变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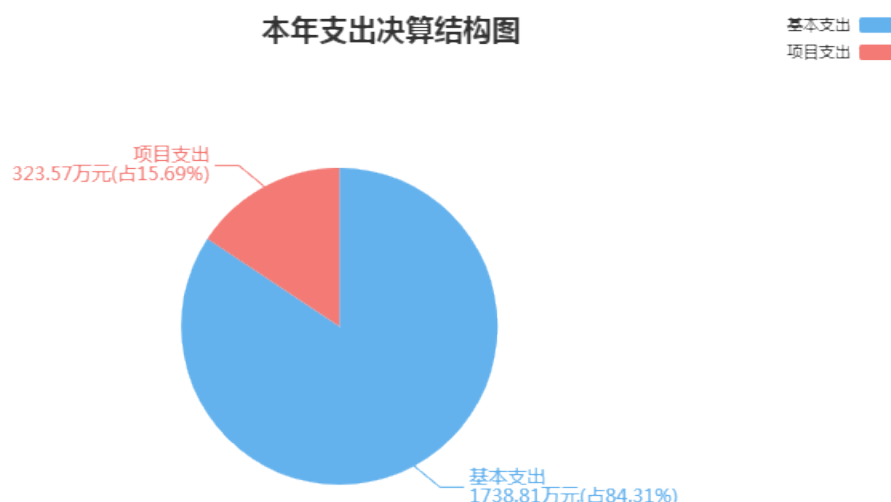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06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8.81 万元，占 84.31%；项目支出 323.57 万元，占 15.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38.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6.23 万元，增长 4.59%。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323.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5.32 万元，下降 18.88%。主要是因外部原因，部分账目未结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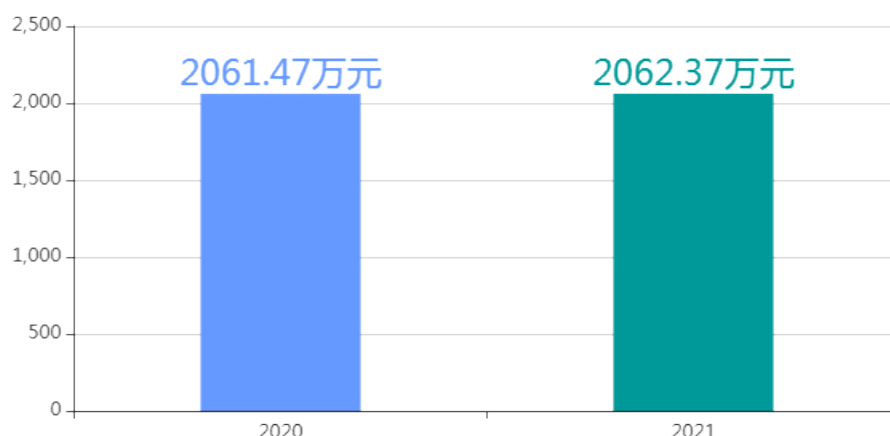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62.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9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因人员调整，基本支出有变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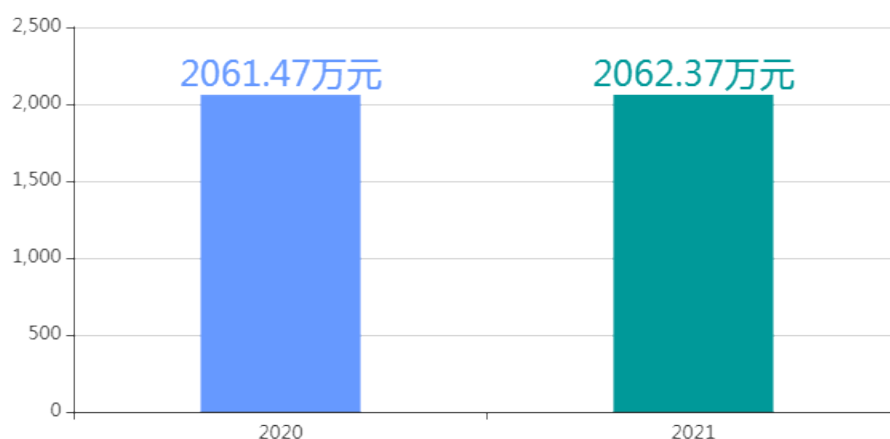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9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因人员调整，基本支出有所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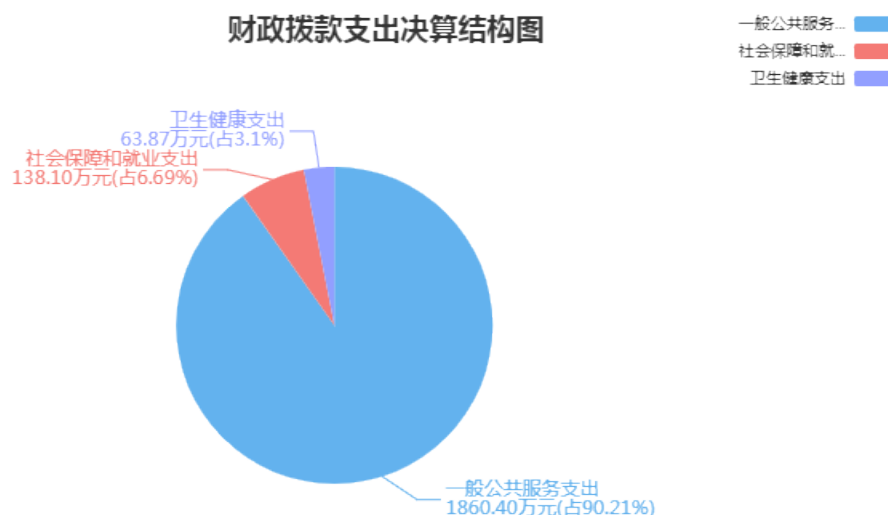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2.3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60.4 万元，占 9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1 万元，占 6.69%；卫生健康（类）支出 63.87 万元，占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节约办公要求，精文减会，缩减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调整，基本支出有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受影响，另外，因外部原

因，本年度部分支出未结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频次减少，另外，因外部原因，本年度部分支出未结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节约办公要求，精文减会，缩减开支，另外，因外部原因，本年度部分支出未结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节约办公要求，精文减会，缩减开支。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 9 月起，部分退休干部补贴由单位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8.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6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及公务接待都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频次减少，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4 万元，2021 年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7 万元，主要是燃油、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维修保养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来访减少，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2.63 万元，主要用于县外单位公务来访接待，共计接待 38 批次、32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3.4 万元，下降 39.84%，主要原因落实节约办公要求，精文减会，缩减开支，另外，因外部原因，本年度部分支出未结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3.5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2.9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

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支出规范，执行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因外部原因，本年度支出未完成结算。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大案要案查处、案件查办费用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案件查办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肃处置问题线索案件。坚决纠治“四风”顽疾，查处四风案件近百件，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

2、大案要案查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深挖细查、主动出击，全要素用好调查措施，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法依规依纪处置问题线索。

3、非税执收成本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准确为 12 名驾驶员支付工资及社保共计 72 万元左右，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肃纪提供保障。

4、纪检监察系统升级和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计算机网络升级工程，高效推进检举举报平台系统建设及应用培训，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

5、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我单位选派的 2 名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成员发放补贴，保障其工作正常运行。

6、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现场教学 12 批 600 余人次。用好违纪违法案件“活教材”，督促 90 个单位 6500 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发《典型案例选编》4 期 5000 余册，开展廉政宣讲 17 场。

7、派驻派出机构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4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县委深化管党治党，组织 500 余名党员领导干部书面或现场述责述廉；对全县各部门单位党

政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监督检查，开展“三重一大”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督促责任单位规范运行。

8、四风察访及日常监督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印发节前廉政提醒，开展交叉察访、联合察访等 14 轮次。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各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问题 48 起，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19 起。

9、信访室规范化建设及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信访举报平台建设，保障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各项工作任务。

10、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县委第十三轮、十四轮巡察，顺利实现十四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聚焦供销、停车管理、涉粮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及“回

头看”。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3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信息汇总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评估得分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补助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3	3.5	1.04	90.72
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100	100	82.97	98.3
四风察访及日常监督费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10	10	6.09	96.09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10	10	8.21	98.21
信访室规范化建设及举报平台升级改造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40	40	2.09	90.54
派驻派出机构运行维护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80	80	41.95	95.24
案件查办费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20	20	8.21	94.11
大案要案查处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100	100	30.81	93.08
非税执收成本监控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72	72	70.55	99.82
纪检监察系统升级和网络运行维护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40	40	5.94	91.4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查处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30.81	10	31%	3.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30.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查办大案要案，对广大党员形成震慑，构建反腐败高压态势。			跨国追逃案有新的进展，办理留置案件3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坚持深挖细查、主动出击，全要素用好调查措施，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535条，立案审查调查424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4次	4次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数量	=5起	5起	15.00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80%	9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缴违纪款数	≥200万	≥200万	15.00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规范执行	规范执行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5.00	15	
总分			93.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已执行，因当年财力紧张，预算执行率低，未拨付资金已在2022年实现支出。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系统升级和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5.94	10	15%	1.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5.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置10个内网布点，替换涉密电脑率高于70%，在纪检监察系统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质效。			开展计算机保密系统改造工程，高效推进检举举报平台系统建设及应用培训，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内网布点数	≥10个	10个	15.00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5%	10%	15.00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9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央地系统覆盖任务完成率	≥80%	80%	15.00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运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00	15	
总分		91.4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已执行，因当年财力紧张，未拨付资金已在2022年实现支出。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5	1.04	10	30%	2.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5	1.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组织部统一领导，搞好村居党建及服务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费县基层党组织运转高效，实现农村党建全面提升。			向我单位选派的2名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队伍成员发放补贴，保障其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基层村居完成率	=100%	100%	11.25	1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政府各项工作完成	≥100%	100%	11.25	1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1.25	1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1.25	1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90%	100%	11.25	1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待遇、办公设施	保障正常工资待遇	后半年未保障	11.25	9	根据上级要求，暂停工资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1.25	1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群满意度	≥90%	95%	11.25	11.25	
总分			90.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根据政策要求要求，暂停工资发放，后半年工资未保障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驻派出机构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41.95	10	52%	5.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41.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干部培训，至少开展4次业务培训，对全县84个县直部门单位进行政治监督工作，处置问题线索至少达到70%。			加强公车使用管理，组织600余人次开展公务用车或现场述责述廉；对全县各部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监督检查，开展“三重一大”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535条，督促责任单位规范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派驻干部培训会	≥4次	4次	15.00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按时完成率	≥70%	1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缩减率	≥5%	6%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线索减少率	≥10%	10%	15.00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单位）管理运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编正式职工满意度	≥95%	100%	15.00	15	
总分			95.2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已执行，因当年财力紧张，预算执行率低，未拨付资金已在2022年实现支出。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查办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8.21	10	41%	4.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8.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县纪委监委进一步发挥从严治党专责单位的功能，继续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535件。坚决纠治“四风”顽疾，查处四风案件93件，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数量	=300件	535件	18.00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撤销案件率	≤20%	0%	18.00	1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80%	100%	18.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震慑作用	震慑力	震慑力	18.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5%	18.00	18	
总分			94.1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已执行，因当年财力紧张，预算执行率低，未拨付资金已在2022年实现支出。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2.97	10	0.8297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82.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巡察及县委工作安排开展至少1轮交叉巡察，2轮县内巡察，至少发现问题线索200条，有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完成县委第十三轮、十四轮巡察，顺利实现十四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聚焦供销、停车管理、涉粮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458个，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1628个，督促整改完成1489个。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量	≥12个	12个	18.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内巡察	≥2轮	2轮	18.00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察质量	≥200个	458个	18.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巡察单位规范 运行提高率	≥10%	10%	18.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对象满意 度	≥95%	100%	18.00	18	
总分			9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执收成本监控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0.55	10	0.979861111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0.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待遇水平，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实现单位职责目标。			及时准确为12名驾驶员支付工资及社保共计72万元左右，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肃纪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聘用职工数量	=12人	12人	12.86	12.8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2.86	12.8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86	12.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2.86	12.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职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2.86	12.8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劳务派遣长效机制情况	执行	执行	12.86	12.8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职工满意度	≥95%	100%	12.86	12.86	
总分			99.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8.21	10	0.821	8.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8.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以案治本，通报身边典型案例4期，运用全媒体手段强化警示曝光，扩大震慑效应。用好廉政教育基地、警示片、忏悔录，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教育			开展现场教学12批600余人次。用好违纪违法案件“活教材”，督促90个单位6500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发《典型案例选编》4期5000余册，开展廉政宣讲17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案例汇编	=4期	4期	18.00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廉政教育质量	≥80%	90%	18.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党性教育人数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8.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8.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	≥95%	95%	18.00	18	
总分			98.2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室规范化建设及举报平台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09	10	5%	0.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2.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组织的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在省、市、县室内机纪委监委部署，供各级纪委监委通过纪检监察专网访问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			完善信访举报子平台建设，保障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率	=100%	100%	12.86	12.8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2.86	12.8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升级进度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2.86	12.8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2.86	12.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网数据应用广泛性	应用广泛	应用广泛	12.86	12.8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保障机制有效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2.86	12.8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程度	≥90%	95%	12.86	12.86	
总分			90.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已执行，因当年财力紧张，预算执行率低，未拨付资金已在2022年实现支出。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风察访及日常监督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费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联系电话	0539-5221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09	10	0.609	6.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6.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关键节点和节假日对县内四风问题进行察访和进行县区交叉察访			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印发节前廉政提醒，开展交叉察访、联合察访等14轮次。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各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问题48起，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19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察访轮次	=4轮	14轮	18.00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察访发现线索数	≥20件	48件	18.00	1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察访及时性	=100%	100%	18.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8.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8.00	18	
总分			96.0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3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6月

目 录

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1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 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按照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工作要求，县委巡察机构开展县内巡察3轮，异地交叉巡察1轮，同时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及市县联动巡察工作。按照省市县委制定的巡视巡察工作规则及2017年至2021年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文件要求，牢牢把握“书记工程”这一定位，认真落实常态化汇报和研究谋划机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巡察工作计划、阶段性任务安排及巡察成果运用，结合我县实际立项。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共临沂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2.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巡察工作计划，2021年进行3轮县内巡察，需要20万，一轮县区交叉巡察需要60万，巡察机构日常运转所需材料印刷、会议筹备、专项培训、巡察反馈问题督导检查、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经费20万，合计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2.97万元，结余资金7.0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2.97%。。

3.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巡察进展情况，

统筹考虑巡察“全覆盖”任务，以实现巡察全覆盖为目标，科学统筹巡察任务，采取“一托N”方式，提高巡察效率。提高巡察组精准发现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准确定性问题的能力，提高巡察报告质量。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专项巡察等，进一步增强巡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1年对卫生、教育等系统及21个县直部门开展巡察，同时根据市委要求开展1轮异地交叉巡察，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及市县联动巡察工作。2021年对卫生、教育等系统及21个县直部门开展巡察，同时根据市委要求开展1轮异地交叉巡察，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及市县联动巡察工作。

（二）项目预算。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巡察计划安排，为实现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任务，2021年进行3轮县内巡察，1轮县区交叉巡察，完成本届任期巡察收尾工作。2021年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如下：会议费2万、差旅费60万、培训费10万、邮电费2万、印刷费5万、公务接待费5万、劳务费16万。一年来，该项目预算无变更，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1月，批复单位为县财政局，项目内容为巡察办日常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期间食宿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县内巡察所需经费。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

成时间等要素。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费县纪委监委，负责预算编制、结算审核、项目监控及自评、内部控制、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具体实施单位为费县县委巡察办，主要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支出提报、完善审批手续，做好会计核算等工作。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党章对巡视巡察的要求，总目标是：从政治上看问题，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以及选人用人，看看被巡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够不够，班子凝聚力强不强，是不是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不是在管党治党上体现“严”的要求。巡视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都集中反映被巡视党组织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情况。

2. 2021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工作要求，2021年度，县委巡察机构开展县内巡察3轮，异地交叉巡察1轮，同时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及市县联动巡察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收益等四方面，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申、批、拨、付”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型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巡察办运行经费、县区交叉巡察、县内巡察经费项目。

（三）评价依据。

结合巡察工作实际，设置绩效评价指标，通过量化、细化具体化工作成果来评价绩效运行成效。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对项目资金支出与其取得产出、效益进行关联分析。因素分析法是通过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绩效评价指标及指标解释：1.开展异地交叉巡察数量，指2021年开展的异地交叉巡察次数；2.巡察县直单位个数，指2021年巡察县直部门个数；3.巡察覆盖率，指在一届任期内巡察单位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评价标准：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根据本次评价目的对象的特点，通过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来设置评价标准。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情况占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共计100分。

数据来源：来自于财政支付平台、年度总结、汇报材料等。

证据收集方式：通过电话咨询、调研走访、座谈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巡察机构负责人、县纪委财会人员、财务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确定评价等级——形成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来说，该项目支出绩效成效较好，资金执行率为82.97%，无论是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还是社会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执行较好。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调取财务支付系统支付记录、账目情况等直观查看支出情况。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8.3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项目使用部门征求意见后，按照程序及时申报资金预算计划，经委机关、财政部门及县委县府审议后，获得资金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做实做细理想工作，明确立项依据，根据实际需求详实项目概况和测算依据，严格资金预算。强化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及时关注项目进程，并根据工作调整及时调整资金使用，全程接受领导及有关部门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巡察21个县直部门单位，聚焦供销、停车管理、涉粮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458个，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1628个，督促整改完成1489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县委第十三轮、十四轮巡察，顺利实现十四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要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实施过程中要有沟通、磋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要求，及时调整以确保项目执行质量。

2.加强有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资金的使用、监管，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做好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具体，范围较广，收集的数据并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执行整体情况。

八、意见建议

1.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有关情况反馈到具体科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缺补漏，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2.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中共费县纪委

2022年6月29日